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11727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光力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力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95,2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0元。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次共募集资金549,999,97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11,076.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88,898.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4,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共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573,365.33，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26,634.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10C00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1,176.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720.12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249.56万元。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21.44万元（含待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2,697.6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及手续费支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61.9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709.96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822.1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541.48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及手续费），尚未使用的余额为36,576.9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即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0月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8111101012101652396	一般存款账户	274,068,83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8111101012401652369	一般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467020100100053556	一般存款账户	91,701,077.25
<b>合计</b>			<b>365,769,908.39</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699,850.71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8,407,005.78元），已扣除手续费4,265.07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3,978.07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1.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1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0,249.56	37,697.60	94.24	2024/9/30	无	无	不适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28.89	13,728.89		13,728.89	100.00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3、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842.66	38,842.66	2,822.18	3,384.14	8.71	2027/5/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571.55	92,571.55	13,071.74	54,810.63	59.21				
<b>合计</b>	<b>—</b>	<b>92,571.55</b>	<b>92,571.55</b>	<b>13,071.74</b>	<b>54,810.63</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受国内宏观环境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时间段的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了此项目部分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按原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p> <p>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为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p> <p>2、“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在空气主轴国产化方面,国内研发团队已推出磨削用空气主轴的样品,国产化切割主轴已应用在部分国产化设备中。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发展周期及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持续优化完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使公司产能与市场更加匹配,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经营实际审慎投入募集资金,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整体无法如期完成结项。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7年5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为 3,621.44 万元（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的手续费）。</p> <p>结余原因：1、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p> <p>3、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p> <p>4、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部分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576.99 万元(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的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